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訴訟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 Jong Hyun先生(「**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針對被告(i)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吳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黃先生**」)；(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鄺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馬先生**」)；(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陳先生**」，連同吳先生、黃先生、鄺先生及馬先生統稱為「**該等董事**」)；(vi)本公司；及(vii)希仕廷律師行(「**希仕廷**」)(統稱為「**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據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希仕廷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本公司現正就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